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延遲刊發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8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2023年8月31日前)刊發有關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前)寄發有關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由於2022年全年業績尚待刊發，故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所訂明時間內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估計將可於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後在短時間內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任何重大發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所需努力，按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履行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以期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及凌晨凱先生。